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65 号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安京、周旭红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安京、周旭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62号）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收入核算不规范。公司子公司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多计部分项目收入 1,236.79 万元，且在 2021 年、2022 年未恰当核算相关项目应收账款，导致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分别多计利润总额 1,165.33 万元、少计利润总额 107.19 万元、少计利润总额 996.68 万元。

二是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公司控股股东王安京于 2024 年通过公司对外预付账款的形式，占用公司资金 446 万元。王安京已于 2025 年 12 月向公司返还全部占用资金。

三是其他会计核算不规范。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

不充分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不合理、商誉减值个别数据预测不合理等问题。

四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过董事会授权期限且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工时填报审批及存货核算内控机制不健全、三会记录不规范、部分制度更新不及时、用印审批及子公司业务管理不规范等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2.7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控股股东王安京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4.3.2条的规定，周旭红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年4月30日